

昆明学院建筑工程学院考试纪律及违纪认定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考试管理，树立优良考风，维护正常考试秩序，培养学生良好的道德观、纪律观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考试包括考试、考查两种考核方式。

第三条 学生应按学校统一规定和安排参加考试。因考试时间冲突、患病或意外事故而不能参加课程考试的，应依据学校有关规定在考试前办理缓考手续。旷考，即无故缺考，成绩计为无效。

第四条 旷考和考试违纪者不得参加补考。

第二章 考试纪律

第五条 考生应自觉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考场肃静，按照规定方式独立答题，不得影响他人正常考试，不得违纪或者为他人考试违纪提供便利。

监考员应当严格履行职责，维护考场秩序。对违反考场纪律或者舞弊的考生，应取消其考试资格，立即带离考场，报告巡考员，并按照规定做出处理。

第六条 考生参加考试，必须携带考试证件（学生证或身份证）。参加国家级、省级考试时，必须携带准考证和身份证。考生证件应当放在指定位置备查。监考、巡考人员有权要求未带齐证件者退出考场，并对该考生作旷考处理。

第七条 考生须按规定时间进入考场，按指定位置就座，如实填

写考生签名表。考生未按指定位置就座的，监考员应当要求其立即归位；拒不归位的，监考员应当责令其立即离开考场，并作旷考处理。

第八条 凡校内课程考试，迟到超过 30 分钟的，不得进入考场；开考不足 30 分钟的，不得离开考场。

第九条 考生领取试卷后，应先在答卷或答题纸密封线内将姓名、学号、专业年级等内容逐项填写清楚，但不得在答卷上作识别标记。考生试卷(包括答题纸/卡)上的姓名必须与有效证件一致，试卷(包括答题纸/卡)上的姓名、学号、专业年级等内容不得有涂改字迹。

考生未按要求填写姓名、学号、专业年级等内容，或者在答卷上作识别标记的，试卷作无效处理。

第十条 考生中途离开考场，视为考试完毕交卷；有特殊原因要求暂时离开考场的，必须经监考员准许，并有监考员陪同。

考生中途离开考场的时间不得超过 10 分钟，并以一次为限，且不得携带通讯工具及考试相关资料。

第十一条 当监考员宣布本场考试时间结束时，考生必须立即停止作答，将试卷按照规定要求放置，经监考员同意后离开考场。

第十二条 已交卷的考生，应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周围逗留、喧哗。

第十三条 非本场考试的考生、其它无关人员，一律不得进入考场，且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喧哗。

第十四条 闭卷考试时，只允许携带指定的考试用具进入考场。如携有考试相关资料、物品，须集中存放至监考员指定的地点。

第十五条 开卷考试时，考生不得通过电子产品（含移动电话）查阅、传递、网络搜索与考试有关的信息；考生可按规定携带有关纸质资料进入考场，但是必须独立作答，不得相互讨论、交流，也不得交换资料。

第十六条 因试卷字迹不清楚、试卷分发错误或者其他问题导致无法正常答题时，考生可举手提问，但不得要求监考员解释试题。考生不得就其他问题向监考员发问。

第十七条 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考试、计算机等级考试等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，对考场纪律有特殊规定的，根据其规定执行。

第三章 考试违纪认定

第十八条 本细则所称的考试违纪包括：

- 1.违反考场纪律；
- 2.考试舞弊；
- 3.考试严重舞弊。

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属于违反考场纪律：

- 1.不按指定位置就坐，且不听从监考员调动的；
- 2.不按规定将指定考试用具以外的资料、物品放到指定地点，且不听从监考员劝告的；
- 3.未按规定将所携带的移动电话、对讲机等通讯工具以及各类电子词典关闭并放置到指定地点的；
- 4.监考员要求出示考试有关证件（学生证或身份证）而拒绝出示的；

- 5.考试过程中未经监考员同意而擅自进出考场的；
- 6.在考试过程中讲话，影响正常考试秩序的；
- 7.擅自将装订成册的试卷拆散的；
- 8.考试结束时不立即交卷，且不听从监考员指令的；
- 9.在考场周围逗留或者喧哗，拒不服从监考员劝阻且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- 10.其他违反考场纪律的情形。

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属于考试舞弊：

- 1.在座位上或座位周围书写与考试相关内容，或者在考试用电脑上擅自插入电子存储设备（如移动硬盘、U 盘和各种记忆卡等）的；
- 2.抄袭或者偷看他人答卷、草稿纸，或者为他人提供舞弊便利的；
- 3.传递与考试课程内容相关的纸条或者其他资料，用语言、手势或其他动作向他人传递考试内容信息，或者相互核对答案的；
- 4.在闭卷考试时翻看、夹带与考试课程有关的纸质材料、电子存储设备或其他物品的；
- 5.在开卷考试时使用电子产品（含移动电话）查阅、搜索与考试有关信息，或者传递、交换与考试课程相关纸质资料的；
- 6.利用考试中途上卫生间等机会查看有关考试课程资料的；
- 7.经认定考试答案雷同的；
- 8.其他考试作弊的情形。

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属于考试严重舞弊：

- 1.请他人代替考试或者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；

- 2.以涂改等方式将他人试卷占为己有的；
- 3.传递或者相互交换试卷的；
- 4.组织作弊的；
- 5.使用移动电话、对讲机等通讯工具传递或接收与考试课程相关信息的；
- 6.其他考试严重作弊的情形。

第二十二条 考试违纪的认定按照下列程序进行：

- 1.对学生考试违纪事实的认定，以考试违纪认定书为主要依据，必要时辅以其他相关佐证材料。
- 2.发生在考试过程中的违纪行为，应当场予以确认，并及时对违纪行为进行公告。
- 3.监考员发现学生违纪的，由监考员填写考试违纪认定书，两名监考员签名；其他考务人员或者巡考人员发现学生违纪的，由考务人员或者巡考人员填写考试违纪认定书并签名，同时由两名当值监考员签名。
- 4.发生在考试前后的考试违纪行为，由教务处、学生所在学院和开课单位共同认定，以教务处为主，填写考试违纪认定书，参与认定人员全体签名。
- 5.违纪学生应当在违纪认定书上签字；拒绝签字的，违纪认定书仍然有效，但参与认定人员应当书面说明情况。
- 6.考试违纪认定书和考试违纪的其他证明材料，由教务处收集整理后交学生工作处备案。

第二十三条 对考试违纪的本科学生，学院应当将违纪事实的有关证明材料及时提交教务处。